潮州市湘桥区洗砂行业管理规范（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洗砂行业管理，规范洗砂市场，建设绿美湘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条例》《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洗砂行业管理的相关活动。

本规定所称洗砂企业，是指从海洋、山体（含矿山等）、河流（水塘、水库等）、林地等采挖提取，从事洗砂经营活动的企业。砂场为洗砂企业从事洗砂活动的场地。

第三条  区公安、水务、应急、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按照部门单位各自职责，做好洗砂企业行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本辖区洗砂行业管理工作。

各镇（街道）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同时结合下发行政职权开展综合执法，并协同区直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第五条  洗砂场用地应依法办理合法的建设用地手续。

第六条  鼓励洗砂企业进行洗砂、运输、处置、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提升产业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

第七条  洗砂企业应当建立洗砂来源、收集运输、处置经营管理制度，保存相关档案资料。

第八条  洗砂企业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九条 陆地洗砂场所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规划。

设置陆地洗砂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和岸线利用的，还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的，还应当符合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十条 从山体土地、河道、海洋、林地等采砂的，应依法经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海洋发展、林业等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取得相关批准手续。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整治行动过程中治安保障，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依法查处砂石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超载运输、未密闭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应急部门依法依规参与洗砂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发改部门做好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的服务工作，促进企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依法严厉打击除林地以外农用地上的非法采砂行为；负责对洗砂企业存在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符合用地、规划手续的洗砂企业的扬尘、污水和噪声等进行综合监管。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进入行业领域的用砂质量的监督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在城区范围内道路上的超限治理以及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执法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在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洗砂涉及违反防洪、河道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陆地洗砂场所非法取水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查处无照洗砂经营行为。

林业部门负责依法打击林地滥采滥挖行为。

第三章 现场管理及交通运输

第十二条  洗砂企业应当加强对砂场的现场管理，防止产生扬尘、飘洒以及其他污染环境的情形。砂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堆场（库）地面和运输道路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堆场外撒落的物料及时收集清理，定期对堆场四周路面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第十三条  洗砂企业应在砂场主出入口设置公示牌，标明企业名称、联系电话和主管部门投诉电话。

第十四条  洗砂企业应在砂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第十五条  洗砂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规定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第十六条  洗砂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确保不存在水污染问题。

第十七条  洗砂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第十八条  涉砂企业须建立运输车辆出入台账，运输车辆须按标准进行密闭。

在城区以及其他交通限制区运输的车辆，应当依法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通行证，并按区域通行证件所载明的路线通行。

第四章 产品质量与职业教育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

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公路、铁路等工程用砂的，产品质量要达到规范规定标准。

第二十条  鼓励洗砂企业设立专职检验人员，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健全、检验数据完整，具有经过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

第二十一条  鼓励洗砂企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第二十二条  洗砂企业应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以及检验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所使用的原材料、各工序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和产品应用记录等档案，相关档案至少保存3年。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第五章 安全生产

第二十四条  洗砂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五条  洗砂企业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培训制度和检查制度。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有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伤害。对可能产生粉尘、噪声的作业区，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第二十七条  洗砂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洗砂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区公安、应急、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林业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洗砂行业联合执法，对企业运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鼓励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申请洗砂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12345”等政府服务热线，保障投诉举报渠道畅通。

第三十一条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Χ年。